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張嘉寧05-2254321#717
電子郵件：haeholic11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2400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PE01528_1_201003186721.pdf、112PE01528_2_201003186721.pdf、
112PE01528_3_201003186721.pdf、112PE01528_4_20100318672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
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6期(另見
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
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
1125538827號函辦理，併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